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4597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1日

商 标

# 泳易蓝

申 请 人 林也萍441581\*\*\*\*\*4798

地 址 广东省陆丰市潭西镇恢丰村委会灰窑村7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鼎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清洁用吸尘装置；水池清洁机；过滤机；泵（机器）；过滤器（机器或引擎部件）；工业机器人；船用马达；阀门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